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2394號

原告 圓洲商務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良

訴訟代理人 陸正義律師

游盈蓁律師

被告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法定代理人 孫維新

訴訟代理人 賴毓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7,273元（訴之聲明第一項為317,969元，聲明第二項依附表一所載為179,304元，以上合計共497,273元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于容